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药集团
SINOPHARM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INOPHARM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 01099)

公告

建議公司修訂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0年3月29日，董事會決議對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部分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將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上述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詳細資料的本公司通函將適時派發予本公司股東。

建議修訂章程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批覆》」）等規定以及本公司於2020年1月份完成H股配售致使註冊資本增加等原因，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於2020年3月29日決議對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進行部分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供股東審議批准。根據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條第十二款，對於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條的建議修訂，還需經內資股股東、H股股東於各自的類別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修訂詳情如下（修訂部分以下劃線及刪除線列示）：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1	<p>第六條</p> <p>公司依據《公司法》、《特別規定》、《必備條款》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原有公司章程（下稱「原公司章程」）作出修訂，制定本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或「本章程」）。</p>	<p>第六條</p> <p>公司依據《公司法》、《特別規定》、《必備條款》、<u>《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u>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原有公司章程（下稱「原公司章程」）作出修訂，制定本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或「本章程」）。</p>	根據《批覆》修改
2	<p>第十四條</p> <p>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的經營範圍：實業投資控股，醫藥企業受託管理及資產重組，中成藥、中藥飲片、化學藥製劑、化學原料藥、抗生素、生化藥品、生物製品、麻醉藥品、精神藥品、醫療用毒性藥品（與經營範圍相適應）、藥品類體外診斷試劑、疫苗、蛋白同化製劑、肽類激素、醫療器械三類：醫療器械的銷售（經營範圍詳見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二類：醫療器械的銷售（經營範圍以醫療器械經營備案為準），醫療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消毒產品，化工原料及產品（除危險化學品、監控化學品、煙花爆竹、易燃易爆物品、民用爆炸物品），企業管理諮詢、商務諮詢、市場訊息諮詢與調查（不得從事社會調查、社會調研、民意調查、民意測驗），資料處理服務，電子商務（不得從事增值電信金融業務），日用百貨、紡織品</p>	<p>第十四條</p> <p>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的經營範圍：實業投資控股，醫藥企業受託管理及資產重組，中成藥、中藥飲片、化學藥製劑、化學原料藥、抗生素、生化藥品、生物製品、麻醉藥品、精神藥品、醫療用毒性藥品（與經營範圍相適應）、藥品類體外診斷試劑、疫苗、蛋白同化製劑、肽類激素、醫療器械三類：醫療器械的銷售（經營範圍詳見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二類：醫療器械的銷售（經營範圍以醫療器械經營備案為準）<u>經營，食品銷售管理（非實物方式）</u>，醫療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消毒產品，化工原料及產品（除危險化學品、監控化學品、煙花爆竹、易燃易爆物品、民用爆炸物品），企業管理諮詢、商務諮詢、市場訊息諮詢與調查（不得從事社會調查、社會調研、民意調查、民意測驗），資料處理服務，電子商務（</p>	第十四條現有內容為2018年9月21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經營範圍，對該條的建議修改包括根據有關監管機構的核准要求就經營範圍的個別地方順序進行調整及個別類別進行合并，以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建議新增的经营范围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及針織品、體育用品、家用電器、電子產品、傢俱、玩具、食用農產品、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國內外各類廣告，食品銷售管理（非實物方式），國內貿易（除專項許可），物流配送、化妝品、文體用品的銷售及商務資訊諮詢服務，經營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不另附進出口商品目錄），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企業經營涉及行政許可的，憑許可證件經營。</p>	<p>不得從事增值電信金融業務），<u>消毒產品、日用百貨、紡織品及針織品、服裝、防護用品、勞防用品、</u>體育用品、家用電器、電子產品、傢俱、玩具、食用農產品、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國內外各類廣告，<u>食品銷售管理（非實物方式）、國內貿易（除專項許可）、物流配送、化妝品、文體用品的銷售，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國內外各類廣告，</u>食品銷售管理（非實物方式），國內貿易（除專項許可），物流配送、化妝品、文體用品的銷售及商務資訊諮詢服務，<u>及相關諮詢服務</u>，經營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不另附進出口商品目錄），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企業經營涉及行政許可的，憑許可證件經營。</p>	
3	<p>第二十二條</p> <p>……</p> <p>前述定向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完成後，經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相關有權部門批准，公司以一般授權項下向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發行204,561,102股內資股的方式購買中國科學器材有限公司60%股權，內資股發行完成後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971,656,191元，每股面值人民幣一(1)元，其中發起人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07,289,498股，國藥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571,555,953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192,810,740股。</p>	<p>第二十二條</p> <p>……</p> <p>前述定向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完成後，經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相關有權部門批准，公司以一般授權項下向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發行 204,561,102 股內資股的方式購買中國科學器材有限公司 60%股權，內資股發行完成後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971,656,191 元，每股面值人民幣一(1)元，其中發起人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207,289,498 股，國藥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1,571,555,953 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 1,192,810,740 股。</p> <p><u>前述發行內資股以購買資產完成後，經 2018 年股東周年大會一般性授權及董事會和有關監管部門批准，公司以配售形式向不少於 6 名投資者增發境外上市</u></p>	<p>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修改，本公司于2020年1月完成149,000,000股H股配售</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u>外資股 149,000,000 股，配售完成後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3,120,656,191 元，每股面值人民幣一(1)元，其中發起人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207,289,498 股，國藥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1,571,555,953 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 1,341,810,740 股。</u></p>	
4	<p>第四十二條</p> <p>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第四十二條</p> <p>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根據《批覆》并結合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則修改</p>
5	<p>第五十七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45)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含發出通知之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第五十七條</p> <p>公司召開<u>年度</u>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45)日<u>二十(20)</u>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含發出通知之日）發出書面通知，<u>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于會議召開十五(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于會議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u>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含發出通知之日。</u></p>	<p>根據《批覆》及《公司法》（2018年修正）修改</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6	<p>第五十八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達百分之五(5%)以上(含本數)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含本數)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如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未能滿足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有關發出補充通知的有關要求，公司應將股東大會適當延後。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條第二款和第三款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做出決議。</p>	<p>第五十八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達百分之五(5%)以上(含本數)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一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含本數)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如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未能滿足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有關發出補充通知的有關要求，公司應將股東大會適當延後。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條第二<u>一</u>款和第三<u>二</u>款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做出決議。</p>	<p>根據《批覆》修改</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7	<p>第五十九條</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20)日(不包括會議當日)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第五十九條</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20)日(不包括會議當日)第五十七條規定的期限內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u>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一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u></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根據《批覆》修改
8	<p>第六十一條</p> <p>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45)日至五十(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報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六十一條</p> <p>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u>受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u>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45)日至五十(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報紙上刊登,<u>或公司自設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登,</u>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股東會議的通知。</p>	根據《批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改
9	<p>第九十一條</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45)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p>	<p>第九十一條</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45)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u>參照本章程第五十七條的規定</u>發出書面通知,</p>	根據《批覆》修改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于會議召開二十(20)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1/2)以上，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于會議召開二十(20)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1/2)以上，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鑒於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董事會亦於2020年3月29日決議對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若干修訂。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將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供股東審議批准。

修訂詳情如下（修訂部分以下劃線及刪除線列示）：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1	<p>第十一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達5%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個工作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p>	<p>第十一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達5%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個工作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p>	根據《批覆》修改

	<p>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如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未能滿足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發出補充通知的有關要求，公司應將股東大會適當延後。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如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未能滿足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發出補充通知的有關要求，公司應將股東大會適當延後。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2	<p>第十二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含發出通知之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第十二條</p> <p>公司召開<u>年度</u>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 45日 <u>20日</u> 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含發出通知之日）發出書面通知，<u>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 15 日前發出書面通知</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u>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含發出通知之日。</u></p>	<p>根據《批覆》及《公司法》（2018年修正）修改</p>
3	<p>第五十一條</p> <p>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制訂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修改時亦同。</p> <p>該版本經本公司2014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p>	<p>第五十一條</p> <p>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制訂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修改時亦同。</p> <p>該版本經本公司2014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p>	<p>根據公司實際情況修改</p>

載有（其中包括）上述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詳細資料的本公司通函將適時派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智明

中國，上海
2020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智明先生、于清明先生和劉勇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馬平先生、胡建偉先生、鄧金棟先生、文德鏞先生、關曉暉女士及戴昆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陳偉成先生、劉正東先生、卓福民先生和陳方若先生。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